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134號

原告 盧品卉

訴訟代理人 黃仔筠律師

被告 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

代理人 傅凱鍵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士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係被告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兆匯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被告傅凱鍵則為中兆匯公司之董事長。傅凱鍵執行中兆匯公司業務，除未依法進行經營公司所必須之程序，亦不願提供相關憑證予會計師查核經營狀況，其經營使中兆匯公司財務狀況惡化、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且從未召開股東會說明營運虧損情形及改善方案，有違董事依法應盡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伊乃於民國109年5月26日發函予中兆匯公司請求中兆匯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提案「解任董事長暨董事傅凱鍵之職務」（下稱系爭提案），惟中兆匯公司於109年6月10日提供之開會通知書上卻未記載系爭提案，且中兆匯公司於109年6月30日召開之109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系爭提案亦未被納入議案，伊當場就此提出疑問，仍不獲置理，致系爭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傅凱鍵解任等情。爰依公司法第200條規定，聲明求為命傅凱鍵擔任中兆匯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解任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傅凱鍵執行中兆匯公司業務，並無重大損害公司

01 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又系爭提案從未提出
02 於系爭股東會並表決，與公司法第200條所定「股東會未為
03 決議將其解任時」之前提程序要件不符。況原告遲至109年7
04 月3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公司法第200條所定30日之除
05 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71頁）：

07 (一)中兆匯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4萬9,765股，原告持
08 有中兆匯公司股份200萬股，係持有中兆匯公司已發行股份
09 總數3%以上之股東。

10 (二)原告於109年5月26日發函予中兆匯公司請求召開股東臨時
11 會，函中提出兩議案：1.補選監察人、2.解任董事長暨董事
12 傅凱鍵之職務（即系爭提案）。

13 (三)中兆匯公司自原告於107年3月26日起持有中兆匯公司股份
14 迄今，除109年6月30日經原告請求而召開系爭股東會外，
15 並未召開股東會。

16 (四)中兆匯公司於109年6月30日上午9時於臺北市○○區○○
17 路0段0號57樓會議室召開系爭股東會，會中報告及討論議
18 案：1.中兆匯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2.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9 限制案、3.補選監察人案。

20 (五)原告於109年7月31日提起本件解任董事訴訟。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
23 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
24 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30日內，訴請法院
25 裁判之，公司法第200條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200條之規
26 定，係為避免股東會為大股東把持，致無法為解任之決議，
27 乃藉由股東訴權之行使以保護公司及一般股東之利益。股東
28 欲提起解任董事之訴，須解任董事之議案曾提出於股東會，
29 且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如解任之議案從未提出於股東
30 會，則不得由股東逕行提起此項訴訟。況董事與公司為委任
31 關係，公司董事於公司治理中，本屬透過公司而受股東託付

管理公司之機關，則其於委任關係中，究竟是否得到委任方之信賴，自應由公司最高治權機關之股東會之集合意志先加以審查，至於訴請法院解任，只不過在於補公司治理機制之不足而已，除特別法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有特別規定外，非謂少數股東可迴避公司治理機制，逕行要求法院介入公司之治理，此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200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00條之限制」即明。且觀其立法理由載明：「現行公司法第214條股東代表訴訟權及公司法第200條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規定，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具有一定監督之功能，惟其規定之門檻仍高，且依公司法第200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須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而依司法實務見解，應以股東會曾提出解任董事提案之事由，而未經股東會決議將其解任為限，是如股東會無解任董事之提案，股東亦無從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適任之董事」，亦可得知如解任董事之議案從未提出於股東會，則不得由股東逕行提起此項訴訟。

(二)本件原告雖主張：傳凱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中兆匯公司公司之行為及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而系爭股東會又未為決議將其解任，伊自得依公司法第200條規定訴請解任其董事職務云云（詳見本院卷第369至379、450至459頁）。惟查，系爭股東會之會中報告及討論議案僅有：1.中兆匯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2.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3.補選監察人案（參上述不爭執事項四所示），並無解任傳凱鍵董事職務之議案及決議，此有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8至50頁）。原告方面雖曾於系爭股東會臨時動議時，就系爭提案何以未列入系爭股東會議案乙情有所提問，然核該項提問，尚難認其已正式提出解任傳凱鍵董事職務之議案（見本院卷第49頁）。據此，系爭提案既未曾提出於系爭股東會，則依上說明，原告依公司法第200條規定訴請解任傳凱鍵之董事職務，即有未合。

01 (三)原告雖另略稱：傅凱鍵利用其董事長之權責，以不正當行為
02 未將系爭提案列入系爭股東會之議案，致該議案未能進入表
03 決程序，中兆匯公司已達股東會喪失公司自治之正常功能，
04 而須由法院介入裁判之情況云云（詳見本院卷第369至374
05 、450至454頁）。惟按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
06 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
07 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15日內，董事會不
08 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公
09 司法第17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
10 告既自陳其係依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載明提
11 議事項即系爭提案及理由，請求中兆匯公司董事會召開股東
12 臨時會（見本院卷第370、371頁），則於中兆匯公司董事
13 會雖同意為召集之通知，但未將系爭提案列入系爭股東會討
14 論時，原告尚非不得依公司法第173條第2項規定，報經主
15 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股東會（經濟部101年6月20日經
16 商字第10102072700號函釋同此意旨參照），然迄今仍未見
17 原告為之（見本院卷第371、452頁，併參上述不爭執事項
18 (三)所示），則依其情形，自難逕認中兆匯公司已達股東會喪
19 失公司自治之正常功能，而須由法院介入裁判之情況。是原
20 告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公司法第200條規定，求為如上開一
22 、所示聲明之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
24 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